

鄂托克旗棋盘井镇人民政府石勒凯村集体
经济村户链接户用式光伏
发电项目EPC合同

项目名称：石勒凯村集体经济村户链接户用式光伏发电项目

项目地点：内蒙古鄂托克旗棋盘井镇石勒凯村

发包方：鄂托克旗棋盘井镇石勒凯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总承包方：宁夏荣光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付款方：内蒙古鄂托克旗棋盘井镇人民政府

鄂托克旗棋盘井镇石勒凯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合同签署时间：2025年 8 月 15 日

合同签署地点：内蒙古鄂托克旗

发包方（甲方）：鄂托克旗棋盘井镇石勒凯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总承包方（乙方）：宁夏荣光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付款方：（丙方）内蒙古鄂托克旗棋盘井镇人民政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石勒凯村集体经济村户链接户用式光伏发电项目（填写项目名称）ESZCEQS-C-G-250093（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成交结果、磋商（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丙三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石勒凯村集体经济村户链接户用式光伏发电项目，安装单晶硅双玻光伏组件682块，安装光伏固定支架22套，安装40kW组串式逆变器11台，安装华云兴不锈钢并网配电箱11台，铺设交、直流电缆，场地平整，混凝土含钢筋支架基础制作。

1.2 工程地点：内蒙古鄂托克旗棋盘井镇石勒凯村。

1.3 工程内容：本项目由乙方负责在甲方自有产权的棚圈地上安装分布式光伏系统，包含工程勘测、设计、设备和材料采购、安装施工、项目管理、并网调试、验收的服务等有关事项。

1.4 光伏电站总装机容量：440kWp（具体装机容量以系统设计施工图容量为准）

1.5 乙方承包范围：

1.5.1 根据甲方提供的相关手续、资料及相应参数，对分布式光伏并网发电工程进行深化设计；

1.5.2 乙方负责根据甲方提供的资料完成该项目的并网接入等相关手续；

1.5.3. 提供本工程建设所需全部设备和材料的采购、安装等工程建设，包含单晶硅太阳能电池组件的采购及安装、单晶硅太阳能电池组件及支架（含基础）的安装、光伏逆变器的采购及安装；

1.5.4 乙方负责本工程的调试和协助各相关单位完成项目的并网验收，取得并网验收的各项验收材料，确保项目正式商业化运营；

1.5.5 并网所需的相关支撑证明资料由甲方提供。

2. 工程管理

2.1 合同期限：

合同有效期自签订之日开始，合同各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时合同终止。（工程质保期为项目竣工验收后一年）

2.2. 项目工期：项目工期为 30 日历天，如遇下雨、大风等恶劣天气等不可抗力特殊情况，工期顺延，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2.3 项目设计

乙方提供项目设计单位后，甲方应在5日内确认设计内容。项目设计经各方书面确认后，甲方需变更设计的，应提前5日与乙方协商，并签订项目设计变更单，项目竣工日期顺延。

2.4 设备、材料供应

2.4.1 工程中光伏电池组件、逆变器均由乙方按照图纸设计参数需求进行采购，并且是国内一线品牌，所安装的材料和设备必须保证为全新合格产品；

2.4.2 该工程中所有设备、材料、成品工程的保护，在未经过整体验收合格前，均由乙方负责；

2.4.3 设备施工安装前一周乙方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现场管理人员(或监理)到位，货到现场后由甲方负责对设备进行清点确认检验。

3 安装及验收

3.1 乙方应做好项目现场的人员配置、项目设备与原材料准备及安装质量、成本、进度、职业健康、安全与环境的管理。

3.2 在安装过程中，甲方提出变更设计、增减安装和改造项目、变更项目设备和原材料、超合同范围项目的，须提前 10 日与乙方协商，由原设计方出具项目变更单后方可继续进行，由此影响竣工日期的，工期顺延；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3.3 双方应在隐蔽工程完工后3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甲方延迟验收的，工期顺延。

3.4 双方应于项目并网验收通过后 15 个工作日内办理项目结算，并予以确认。

4. 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合格标准。

4.1 项目验收标准：通过当地电力公司的并网验收，系统正常投入运行。甲、乙双方确定以下列方式对功能性完工进行验收。

4.1.1 项目建设期间的关键验收点：光伏电池组件全部安装完成后，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3

个工作日内协助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一步施工。光伏电站并网并试运行5个工作日后，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进行整体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协助组织验收，验收通过后项目正式投运。

4.2 项目验收程序：

4.2.1 验收由乙方负责通知和组织，甲方负责落实会议场地，提供必要的会议环境。

4.2.2 验收前 2 天乙方须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和其他相关方。

4.2.3 项目验收完成后，各方应在验收单上签署验收意见。

如甲、丙方对验收结果有异议，应在验收单上注明异议内容，并在10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整改要求。乙方应在收到整改要求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重新组织验收。

5. 合同价款、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5.1. 合同价款：合同总价以中标通知书为 1, 395, 500.00 元（人民币：壹佰叁拾玖万伍仟伍佰元整），其中1, 245, 500.00 元为财政拨款，150000.00 自筹资金。

5.2 付款方式：

5.2.1 水泥基础到达现场，材料、设备、施工队伍进场施工，乙方开具发票，由甲方现场确认 after 通知丙方在30日内支付给乙方合同总价款的50%进度款，金额为697750.00元（大写：陆拾玖万柒仟柒佰伍拾元整）。

5.2.2 剩余50%的工程款，待项目竣工经整体验收合格并且并网发电后30日内办理结算手续，达到付款条件时乙方向甲、丙

方开具发票（其中：向甲方开具等额150000.00元发票、向丙方开具等额547750.00元的发票），甲、丙方按发票等额数额向乙方支付工程款即合同总价款47%，金额为655885.00元（大写：陆拾伍万伍仟捌佰捌拾伍元整）；剩余3%为工程质保金。

5.2.3 质保期届满（竣工验收后一年），工程无任何质量问题，由甲方通知丙方30日内支付乙方剩余合同价款总金额3%的质保金，金额为41865.00元（大写：肆万壹仟捌佰陆拾伍元整）。

5.2.4 乙方开具下列发票给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相应阶段的发票后按照合同约定付款。

6. 各方责任及义务

6.1 甲方责任及义务

6.1.1 甲方派驻现场工程管理人员，对本工程的进度、质量、投资进行全面动态跟踪管理；组织材料进场的合格检验并对工程的重点部位进行抽查、抽检；组织工程的竣工验收，并对竣工验收合格工程予以签字确认；配合乙方组织验收工作，并提供工作便利；按照合同第五条约定的合同价款及支付相关条款，按期支付工程价款；协调施工现场与周边环境关系。

6.1.2 合同签订后三天内，甲方向乙方提供上级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等，并配合乙方到现场勘测了解情况。

6.1.3 甲方拥有乙方提供的所有设计成果、设计资料 and 文件的知识产权和相关财产权利。乙方应保证设计成果为原创且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设计成果用于本项目之外的任何用途。甲方有权对设计成果进行修改和使用，但应提前通知乙方。

6.2 乙方责任及义务

6.2.1 乙方负责该项目的电力公司并网验收等；

6.2.2 乙方按合同约定的承包范围要求完成所有工作内容。
乙方负责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光伏电站系统的接入性能应满足内蒙古电网公司光伏电站接入电网技术规定(试行)要求，保证甲方用户侧电气设备的安全运行；系统应设置足够的防雷设施；避免雷电感应及雷电波侵入对用户侧电气设备造成危害；

6.2.3 保质保量，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质量和工期达到合同要求；

6.2.4 乙方应保证与项目相关的设备、设施的运行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要求，保证与项目相关的设备、设施连续 稳定运行且运行状态良好；

6.2.5 在施工期间及工程未交付使用前乙方应做好工程现场成品保护工作；

6.2.6 乙方负责工程验收后的保修，在保修期间由于工程质量原因发生的返工费用乙方自行承担(但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及非乙方人为破坏情况除外)；

6.2.7 做到现场文明施工并服从甲方的现场管理和统一安排；

6.2.8 向甲方提供壹套竣工图及完整的竣工资料。

6.3 丙方责任及义务

丙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时间向乙方支付工程款，以确保工程顺利开展。

7. 工程保修及移交

7.1 项目工程总体保修期为一年。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乙方保修人员免费上门安装、调试、更换保修品。

7.2 保修期内，乙方设备或施工部分如出现质量问题，乙方保证在收到甲方通知24小时内提供免费上门维修服务。

7.3 因不可抗力造成损坏(如地震、洪水、飓风等自然灾害造成光伏发电机组不能正常工作等)，乙方不承担任何质量责任。

7.4 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正式移交给甲方或甲方委托的受托管理方，但乙方不免除按照合同约定的维修及保修责任。

8. 违约责任

8.1 因乙方原因工程不能按期完工，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费标准按合同总价款的0.5%/天计算，且违约金上限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20%。乙方逾期超过30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因丙方未能按时支付工程款等原因导致工期延误，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书面通知乙方，工期顺延。

8.2 如因工程安装完成并试运行六个月内非乙方原因造成未进行验收工作，造成乙方验收工作延误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8.3 如因战争、地震、特殊天气等不可抗力的原因，工期可相应顺延，但乙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3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并在事件结束后3日内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否则，乙方仍应承担违约责任。

8.4 丙方逾期未支付合同价款的，导致乙方工程不能顺利进行产生实际损失的，丙方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9. 争议或纠纷解决方式各方凡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事宜发生争议时应及时协商，协商不一致时，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10. 附则

10.1 协议生效日期：本合同自各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0.2 本协议一式陆份，各方各持两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10.3 本协议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发包方（甲方）：鄂托克旗棋盘井镇石勒凯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N2150624MF47550851

法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人：王晓东

电话号码：15124875555

通讯地址：内蒙古鄂托克旗棋盘井镇石勒凯村

总承包方（乙方）：宁夏荣光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1100397973811J

法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人：雍少龙

电话号码：13895471422



通讯地址：银川市金凤区开发区中央大道中苑大厦A1段三楼319室

2025年8月15日

付款方：（丙方）：内蒙古鄂托克旗棋盘井镇人民政府

组织机构代码：111527250117361791

法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人：王军

电话号码：13948476222

通讯地址：内蒙古鄂托克旗棋盘井镇

2025年8月15日



